

## 授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茲基於  
\_\_\_\_\_ (利用目的),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出申請表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以下稱「乙方」) 申請圖像/影音  
資料為授權利用, 申請圖像、影音資料名稱及代號如附件二(下稱「授  
權標的」)。為保護乙方之權益, 特立本切結書, 保證遵守以下事宜:

- 一、 甲方僅基於使用目的, 在乙方同意申請表所載授權範圍內使用授權標的, 並知悉且願遵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要點」之規定, 保證絕不在授權範圍外, 將授權標的檔案散布、出租、出售、轉讓, 或為其他之用途之利用。
- 二、 甲方依規定於授權標的使用期限內返回圖像 / 影音資料檔光碟予乙方, 並保證逾授權期限後將存於甲方電腦中之備份檔全部刪除。
- 三、 因甲方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授權標的檔案, 造成乙方之損害時, 甲方願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甲方若違反上開情事, 同意支付乙方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並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雙方約定該損害至少以本館查獲之未授權商品之公開售價五十倍計算)。
- 五、 甲方連帶保證人願就甲方現在及未來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及損害賠償款, 負連帶保證責任。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